

#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4日，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睦园道85号的自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2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项目在车间内安装下料切管机、五通较孔倒角机、车架对眼校正机、中管较孔机、冲床、钻床、焊机、铝洗槽、皮膜槽、清洗槽等设备，年加工铝合金自行车架叉12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65号）。项目2024年7月开工，12月调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的6.1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皮膜工序水洗废水和铝洗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春环保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京津科技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研磨抛光工序、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抛丸工序、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热处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硬焊小件工序、前三角焊接工序、后三角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口收集，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废气收集口连接管道收集，打磨检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幕除尘器收集净化，以上废气最终一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T4、T6 热处理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烘干工序加热炉燃气废气经集气管路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气黑度。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废砂带、污泥（除尘器）、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纸、氧化皮、废钢丸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废渣、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乳化液、沾染废物、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

本项目已在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及规范化标识牌，已在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202225626570985001Z；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在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120114-2024-289-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气筒P1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P2、P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中燃气炉窑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COD、氨氮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

## 七、验收组成员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王中洪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孙彬
验收监测单位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徐明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浩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魏建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自行车架叉项目		
会议地点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大卫车业（天津）有限公司		王洪
评审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魏峰
监测单位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徐珂
其他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马彬